715号-2

西安市红会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足踝外科医用臭氧水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高滨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高滨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院内议价，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台）	单台价格（元）	总价(元)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SQ-YY-C	橘井舒泉	2	99500.0000	199,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199,000.00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99000.00 元，不含税价款 ¥176106.19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额 ¥22893.81元，价税合计 ¥199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乙方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待合同约定事宜完成后，所有设备功能完好，一次性无息返还。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三）合法合规发票直开甲方单位。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合法合规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2次以上（包括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立即给予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三）安装、培训期：自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

（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合法，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具体售后服务，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最终报价单）。

乙方所供产品全部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医用臭氧水治疗仪产品原厂质保1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2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在保修期内，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及配件费）质保期满后，上门维护不收费，只收取相关配件费用。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且备用机规格不低于使用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公司的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4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不少于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等其他费用，并保证甲方使用的相关备件、部件乙方均能长期有效的供应。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质保期内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二）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提供质保服务承诺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偿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违约损失，维权所需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7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6520876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账号：102407334632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1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高滨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中段汇林华城锦华苑9幢1单元20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企业规模：小型
账　号：3700023909200247185
联系电话：1524909171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